# 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與乙為鄰居,甲 30 歲,乙 11 歲。某日,乙因某位朋友慫恿而決定趁平日喜歡喝酒的甲酒醉 反應變差時,威脅甲交出一些錢給自己花用。在乙拿出小刀威脅甲交出錢時,不料甲因為酒醉 而在意識模糊中誤以為乙正拿手槍準備威脅自己的生命,因而順手拿起球棒打死乙。經調查, 若不是甲酒醉,並不會產生此種誤認。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
要注意乙是 11 歲的無責任能力之人,因此在判斷正當防衛時要注意防衛情狀以及防衛手段上的爭 答題關鍵 點。另外,甲的錯誤想像並不是誤想防衛(容許構成要件錯誤),但可考慮是否適用第 19 條減輕罪 責。

1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何政大編撰,頁 80、104-107。

考點命中 2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二回,何政大編撰,頁 12。

3.《高點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何政大編撰,頁 1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持球棒打死乙的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
  - 1.客觀上甲以球棒打死乙,主觀上,甲具有殺人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甲在受乙威脅之下,以球棒打死乙,能否阻卻違法性,論述如下:
    - (1)依照 23 條,對於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者,可以主張正當防衛。由此可見,正當防衛必須要有以下要件:具有防衛情狀、實行防衛行為、具有防衛意識。有爭議的是,面臨無責任能力者的侵害,是否為面臨值得防衛的情狀。本文在此採通說看法,認為無論侵害者有無責任能力,基於有效保護自己不受他人侵害的考量下,仍應認為是值得防衛的情狀。
    - (2)依題所示,乙雖然只有 11 歲,依照第 18 條為無責任能力之人,但乙仍持小刀威嚇甲,對甲而言如前所述仍然是面臨不法的侵害。不過,甲以球棒打死乙,雖然可以有效的避免自己的生命或財產受到乙的侵害,但在此可能不符合手段上的必要性以及有權利濫用的問題。依常理,欲持球棒將人打死需要反覆持續的揮打始有可能,如甲在揮打之時已經可以有效的防衛自己,即無須再以過度的殺害方式防衛。且乙是無責任能力之人,通說認為在面臨無責任能力者的侵害時防衛手段必須要有所限制,不應使其過度承擔侵害,因此甲是過當防衛。
    - (3)綜上所述,甲不得主張正當防衛,甲的行為仍具有違法性。
  - 3.甲在酒醉下誤以為乙持手槍欲殺害自己,並在此認知下將乙殺害,此部分涉及甲罪責上的問題,論述如下:
    - (1)甲誤以為乙持手槍,但事實上只是持小刀而已,此部分並非「誤想防衛」,誤想防衛是指客觀上並無面 臨防衛情狀,但主觀上卻誤以為有面臨防衛情狀而言。但如前所述客觀上甲確實是面臨乙持小刀的侵 害,並無誤想自己面臨不法侵害的事實。
    - (2)甲在喝酒之後產生意識模糊的情況,並在此情形中誤以為乙持槍欲殺害自己,由此可見,甲的酒醉導致其錯誤的判斷乙手上所持的凶器,進而導致自己過當防衛,除了得依 23 條後段減免其刑外,由於顯著地降低自己辨識行為合法與否的能力,亦得依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罪責。

#### (二)結論

甲殺害乙的行為由於是過當防衛,仍是不法行為。而甲將乙的小刀誤以為是手槍所以才導致過當防衛的部分,除可依第23條後段減免其刑外,亦得依第19條第2項減輕罪責。

二、甲是在押人犯,某日提訊到某地方法院開庭。開完庭後,甲趁法警乙不注意之際,利用自己強 壯的身體攻擊乙並掙脫手銬。緊接著,甲順勢翻窗逃離法院,並於馬路上搶走丙駕駛人之汽 車。為避免被逮捕,甲在慌亂中駕駛該車沿路疾駛,多次失控撞上路旁汽車,險些造成路人傷

亡。甲之行為亦造成後車連環追撞,堵塞交通,經警察花費數小時疏導始能使交通回復順暢。 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
答題關鍵

本題著重在分則條文的熟悉度,只要掌握各個條文作答即可。其中關於犯人脫逃的部分,雖較為冷門,但由於此部分涉及時事且又與司法工作密切相關,故命題在司法特考中應可預見。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何政大編撰,頁86-88。
- 2.《高點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何政大編撰,頁 62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攻擊乙後掙脫手銬逃離法院的行為
  - 1.可能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

客觀上,甲對乙使用身體力而使其無法繼續為押解行為;主觀上,甲具強制故意,成立本罪。

2.可能成立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

客觀上,乙在依法執行押解的職務時,甲對乙施用身體力,妨害甲的職務進行;主觀上甲具有妨害公務故意,成立本罪。

3.可能成立第161條第2項強暴脫逃罪

客觀上,甲在被押解時,已受到國家公力的拘束,是第 161 條第 1 項依法逮捕之人,且甲又以攻擊乙的強暴方式脫離國家對其的身體拘束;主觀上,甲具有強暴脫挑故意,成立本罪。

- 4.小結:甲基於一個脫逃犯意下成立強制罪、妨害公務罪與強暴脫逃罪,而強暴脫逃罪已經包含其他二罪 的不法內涵,故僅論以強暴脫逃罪即為已足。
- (二)甲搶走丙汽車的行為
  - 1.可能成立第325條第一項搶奪罪

由於題意未明,暫且假設甲是趁丙在不及抗拒之下奪走汽車,主觀上甲具有搶奪故意,成立本罪。

2.可能成立第 329 條準強盜罪

甲先以搶奪之方式取得汽車後,再以疾駛的強暴方式衝撞路邊的汽車,不過,由於甲的強暴對象並非針對人,且施以強暴的時機也是在離開搶奪的現場之後,另外甲主觀上雖是出於避免遭受逮捕,但該主觀想法應是為了避免受到國家司法機關再次束縛,而非為求脫免丙的逮捕,故不應成立本罪。

- 3.小結:甲成立搶奪罪。
- (三)甲疾駛於道路,失控撞上路邊汽車且險些造成路人傷亡的行為,可能成立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甲在道路上疾駛汽車,由於已經導致路邊汽車因為被撞的損壞外,也險些造成路人傷亡,依實務看法該行為已經使公眾交通的往來受到具體的危險,且甲主觀上對於該行為與危險結果都具有認識卻進而為之,具有本罪故意而應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造成後車連環追撞,堵塞交通的行為,可能成立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

甲的疾駛造成後車的連環追撞,雖然在客觀上已經壅塞往來的設備,但主觀上甲對於自己的行為會造成他人的連環車禍並無明確的認識,更無法預見之後透過他人車禍所造成的壅塞行為,不具有本罪故意而不成立本罪。

(五)結論

甲分別成立強暴脫逃罪、搶奪罪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,數罪是基於不同犯意下所為且侵害數個不同法益,依第50條數罪併罰之。

- 三、商人甲於民國 100 年在臺北市行賄承辦公共工程標案之公務員乙新臺幣 1 千萬元。甲數次向親密女友丙閒談其行賄經過,司法警察丁得知後未經法院核准,擅自違法搜索甲在臺北市住所,查獲記載行賄經過之日記一本,甲見日記自忖無法脫罪,於警詢中自白認罪。事經週刊披露,丙亦提錄音帶向丁檢舉並就其上開見單作證。試申論下述問題:
  - (一)丁違法搜索甲宅,所查獲甲之上述日記本有無證據能力?(6分)
  - (二)甲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?(6分)
  - (三)甲於閒談時向丙自承行賄之陳述,是否為自白? (6分)
  - (四)丙之證言,有無證據能力? (7分)

試題評析 則」等爭點。	计斯	证托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能掌握「違法搜索之效果」、「毒樹果實理論」及「審判外自白」、「傳	聞法
	試现	人理計析	則」等爭點。	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黎台大編撰,頁 30-33。
- 2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八回,黎台大編撰,頁 41-44、頁 100-104。

# 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違法搜扣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、毒樹果實理論以及被告審判外之自白效力等爭議,茲分述如下: (一)警察丁違法搜索甲宅,所取得之日記是否具有證據能力,應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158 條之 4 定之:

- 1.依令狀原則之要求,偵查機關為搜索行為者,除有例外急迫情形外,原則上均需遵守「**令狀原則」**,事前 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,始得為之(第 128 條參照)。
- 2.本案,警察丁未持有搜索票,亦未見個案中具有無令狀搜索之例外,即擅自違法搜索甲之住處,實違反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不當侵害甲之隱私權,其因此取得之日記,屬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,應依第 158 條之 4 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權衡之。
- 3.另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664 號判例,就所謂「人權保障」及「公共利益」提出更進一步之標準,亦即應參酌:(1)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。(2)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。(3)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。(4)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。(5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。(6)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。(7)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,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。(8)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,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,併與敘明。
- (二)甲之自白,依毒樹果實理論,應排除其證據能力
  - 1.所謂「**毒樹果實理論**」,係指第一次違法取得之證據作為毒樹,由該非法證據所衍生之證據,即便是透過合法程序所取得者,仍應認為係具有毒性之毒果,而排除該毒果之證據能力。
  - 2.本案中,甲之所以為自白,實係源自於先前警察丁之違法取證,申言之,該自白縱使係合法取得,惟因 先前違法取得之日記屬於「毒樹」,基於該毒樹而衍生之自白,應屬「毒果」,從而該自白應依毒樹果實 理論排除之。
  - 3.我國實務上雖不承認毒樹果實理論,然亦認為,若個案中衍生證據之取證行為雖合乎法定程序,但與先前之違法情形,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的情況,則本於「實質保護」之法理,仍應有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(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)。本案中,甲之所以為自白,實係因該記載行賄過程之日記遭違法搜索所致,是以,應認其所為之自白與先前之違法搜索行為,具有前因後果之直接關聯性。據此,依實質保護之法理,該自白仍應予以排除。
- (三)甲於閒談時向丙自承行賄之陳述,屬於自白

實務上認為,所謂之自白,並不以向偵查機關或法院自白為限,於審判外向第三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,亦不失為自白(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052 號判決)。本案中甲於閒談時向丙自承行賄,實係向他人為不利於己之陳述,是類被告犯罪後對人透露犯罪行為之語,亦不失為審判外之自白。

(四) 丙若至法庭中就其見聞作證,並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適當機會,應具有證據能力

被告在審判外之自白,原不以有其陳述之筆錄或書面為唯一之證明方法,被告犯罪後對人透露犯罪行為之語,亦不失為審判外之自白。從而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,轉述其聽聞自被告向其自白犯罪經過所為之陳述,或於偵、審中為此轉述者,本質上即與被告在審判外之自白無殊。至其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準,除原始陳述者即被告之陳述應先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自白法則之規範外,鑒於該被告以外之人所轉述者為屬不利於被告之傳聞供述,故在類型上,此之供述必以經被告之言詞或書面予以肯認者,始得為證據,若被告未有肯認該陳述,則須有可信之特別情況,或已經給予被告充分詰問之適當機會,以確保該陳述之真實性,方具證據之適格(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52號判決同旨)。

- 四、(一)民國 103 年 5 月,檢察事務官甲參與承辦某社會矚目之案件,一日參與法律研討會議,旁座為其大學之授課教授乙,乙好奇詢問甲該案之案情。甲告知案情並拜託老師切勿對外人談及,試論述甲之行為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。(10 分)
  - (二)甲係某機械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,民國 102 年 10 月間某縣工務局辦理某項採購案之公開招標,甲為使其所經營之公司能順利得標上開採購案,且為避免投標該採購案之合格廠商

未達 3 家而流標,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,分別商得無投標意願之另 2 家公司代表人乙、丙,共同以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上開標案。嗣工務局審標人員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開標時,發覺有異而不予決標,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經檢察官偵查後,認被告甲、乙、丙所為,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、第 6 項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。試申論下述問題:

- 1. 本案檢察官對被告得否為緩起訴處分? (8分)
- 2. 何種條件下得撤銷緩起訴處分? (7分)

**試題評析** 本題涉及偵查不公開與緩起訴之要件等爭點。由於本題偏向申論式題型,因此只要對於法條之掌握程度夠高,回答上並不困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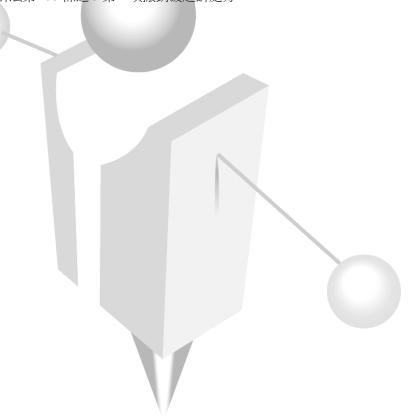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黎台大編撰,頁 104-108。
- 2.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五回,黎台大編撰,頁 12-14、頁 16-17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檢察官甲之行為已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
  - 1.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: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,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,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,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。」學者主張,本條項規定之適用上,應以國家機關人員為主要對象,且偵查機關得揭露之時機,應參考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所頒布之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,作為參考依據。
  - 2.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:「I 案件在偵查中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,認有必要時,得適度公開或揭露:一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、民生犯罪案件,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、逮捕,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。二、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,經緝獲歸案。三、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,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四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,依據查證,足認為犯罪嫌疑人,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,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、面貌之圖畫、相片、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。五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,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,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,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,或懸賞緝捕。六、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。七、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,為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,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。」故偵查機關必須具備上開任何一款事由,始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偵查內容。
  - 3.依題所示,檢察官甲於個案中並無前揭得例外公開之事由,卻將案情告知大學教授乙,此舉已違反刑訴 法第 245 條第 3 項及偵查不公開辦法第 9 條之規定,應屬違法。
- (二)本題涉及刑訴法第253條之1與第253條之3規定,茲分述如下:
  - 1.檢察官得對被告甲為緩起訴處分
    - (1)按刑訴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規定: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,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,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,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」
    - (2)本例中,甲所涉犯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6項之罪,屬於「最重本刑五年以下」有期徒刑之罪,故其「非」屬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據此,自有刑訴法第253條之1第1項之適用可能性,檢察官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,非不得依刑訴法第253條之1對被告甲為緩起訴處分。
    - 2.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條件
      - (1)按刑訴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: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,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,繼續偵查或起訴:一、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。二、緩起訴前,因故意犯他罪,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三、違背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。」

- (2)依上述條文之規定可知,為緩起訴處分後,緩起訴並不當然具備刑訴法第 260 條之實質確定力,尚需經過刑訴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 1 到 3 年之緩起訴期間,始具有實質確定力。從而,於緩起訴期間內,倘若有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之罪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;又或者是緩起訴前故意犯他罪,於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,檢察官均得依刑訴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- (3)此外,依刑訴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,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者,得命被告於依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。倘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,違背刑訴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事由者,此時檢察官亦得依刑訴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